臺灣花蓮地方法院

110 年度第 1 輪次第 2 場
國民法官模擬法庭

審前說明書

110 年度擬國重訴字第 1 號
被告：余小勇
案由：殺人等

110 年 11 月 17 日

目 錄

壹、前言.....- 1 -

貳、國民參與審判之程序.....- 2 -

參、國民法官之權限、義務及違背義務之處罰.....- 6 -

肆、刑事審判之基本原則.....- 9 -

伍、本案被告被訴罪名之構成要件及法令解釋.....- 11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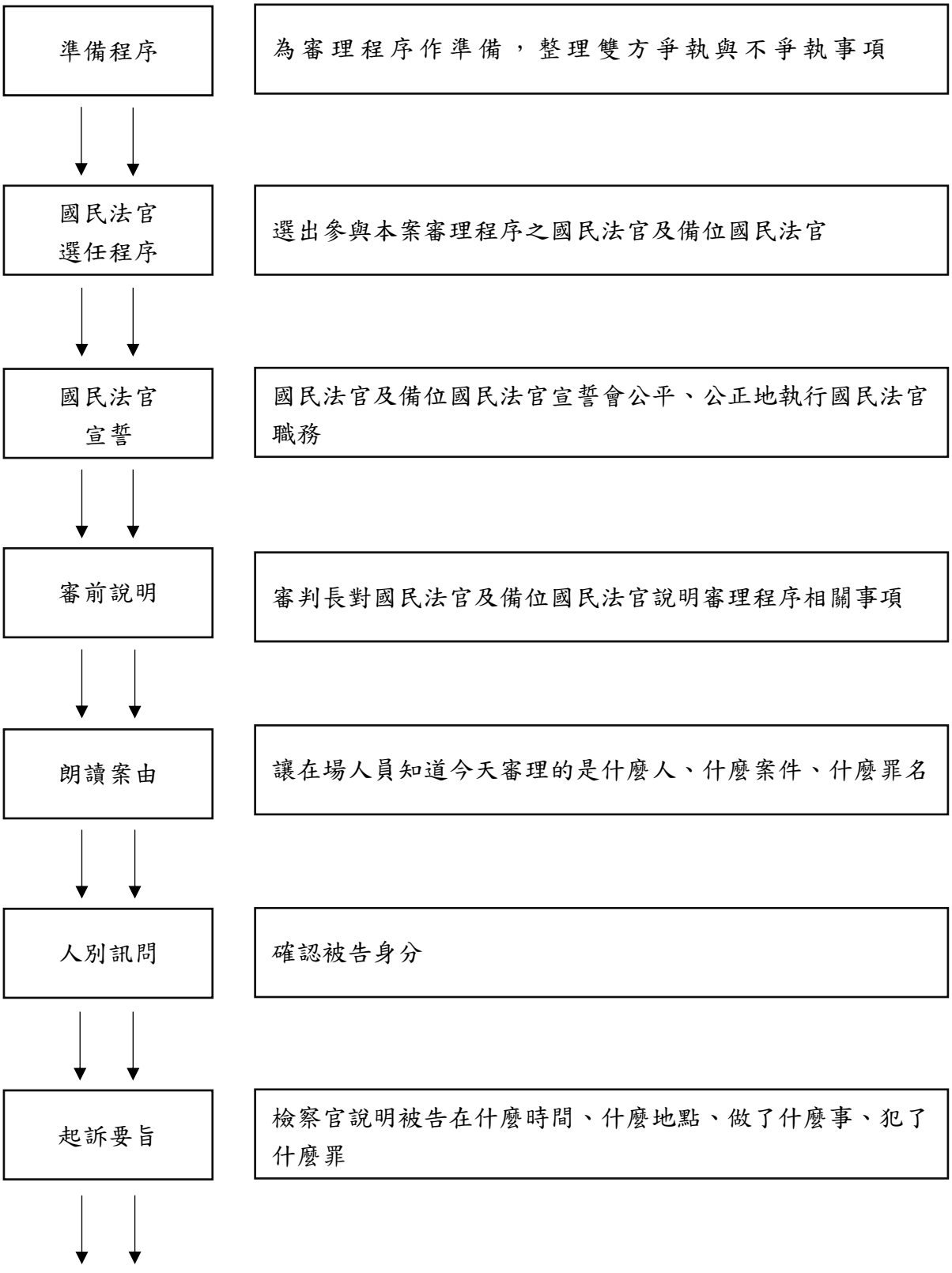
陸、審判期日時程.....- 13 -

柒、其他應注意事項.....- 16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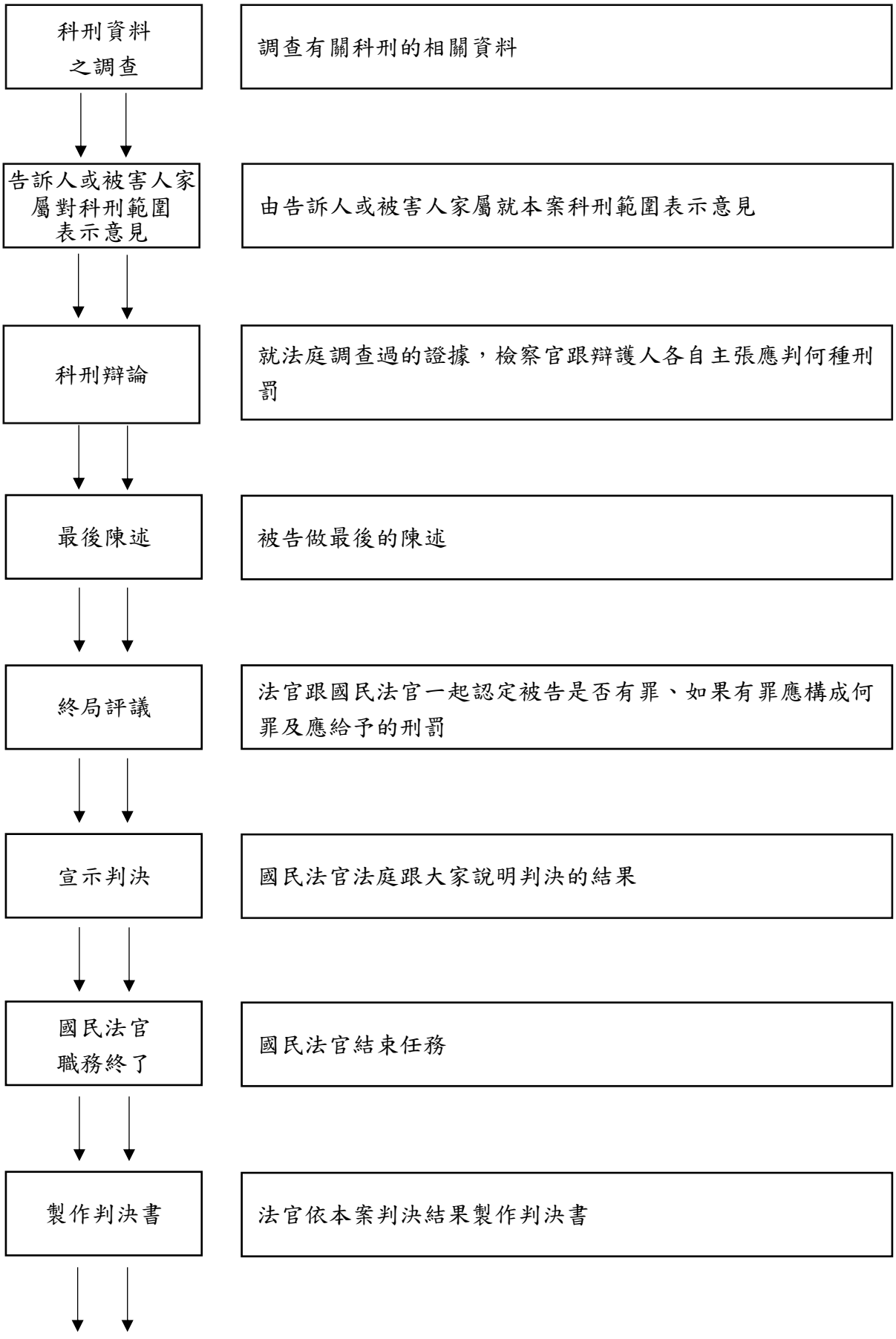
壹、前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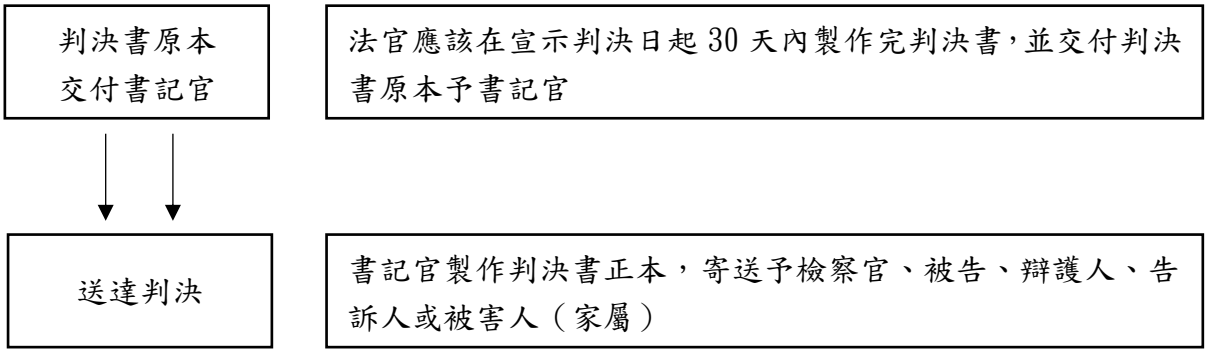
今日承蒙各位國民法官及備位國民法官撥冗參與本院國民法官模擬法庭活動，在此向各位國民法官及備位國民法官致上十二萬分的謝意。接下來將由各位國民法官與法官共同參與本次模擬案件的審理，一同認定事實、適用法律及科刑。為使各位能迅速掌握審判程序的運作及流程、國民法官的權利與義務、刑事審判基本原則、以及本案相關的法律規定等解釋，以下逐一向各位說明。

貳、國民參與審判之程序


準備程序
為審理程序作準備，整理雙方爭執與不爭執事項
國民法官
選任程序
選出參與本案審理程序之國民法官及備位國民法官
國民法官
宣誓
國民法官及備位國民法官宣誓會公平、公正地執行國民法官職務
審前說明
審判長對國民法官及備位國民法官說明審理程序相關事項
朗讀案由
讓在場人員知道今天審理的是什麼人、什麼案件、什麼罪名
人別訊問
確認被告身分
起訴要旨
檢察官說明被告在什麼時間、什麼地點、做了什麼事、犯了什麼罪


權利告知
審判長告訴被告涉嫌犯了什麼罪，及有哪些訴訟上的權利可以行使
被告及辯護人答辯
被告就起訴的犯罪事實，是否為承認的陳述，及說明答辯的內容
開審陳述
檢察官跟辯護人分別說明他們對案件事實的主張，以及有哪些證據可以證明他們所主張的事實為真
證據調查不爭執事項
書證
物證
經由調查書證（例如：解剖報告書及鑑定報告書）、物證（例如：非制式長槍），證明待證事實
證據調查爭執事項
人證
書證
物證
經由人證的交互詰問以及調查書證、物證，以證明待證事實
訊問被告
問被告有關本案起訴的犯罪事實
事實及法律辯論
就法庭調查過的證據，檢察官跟辯護人各自主張能不能證明犯罪事實


科刑資料之調查
調查有關科刑的相關資料
告訴人或被害人家屬對科刑範圍表示意見
由告訴人或被害人家屬就本案科刑範圍表示意見
科刑辯論
就法庭調查過的證據，檢察官跟辯護人各自主張應判何種刑罰
最後陳述
被告做最後的陳述
終局評議
法官跟國民法官一起認定被告是否有罪、如果有罪應構成何罪及應給予的刑罰
宣示判決
國民法官法庭跟大家說明判決的結果
國民法官職務終了
國民法官結束任務
製作判決書
法官依本案判決結果製作判決書


判決書原本
交付書記官
法官應該在宣示判決日起30天內製作完判決書,並交付判決書原本予書記官
送達判決
書記官製作判決書正本，寄送予檢察官、被告、辯護人、告訴人或被害人（家屬）

參、國民法官之權限、義務及違背義務之處罰

一、權限

（一）職權

1. 全程參與審判期日之訴訟程序：國民法官與法官一起在法庭聽審，見聞當事人的主張及證據的調查。

2. 訊問：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得於告知審判長後，於待證事項範圍內，自行或請求審判長訊問證人、鑑定人或被告等人（第 73 條）。

3. 請求釋疑：有疑問時，可以請求審判長釋疑（第 45 條第 3 款、第 66 條第 2 項、第 69 條第 2 項），以釐清疑惑。

4. 進行評議：審理終結後參與評議，以包含國民法官及法官雙方意見在內之 2/3 多數決，決定被告的罪責。評議結果認定被告有罪時，以包含國民法官及法官雙方意見在內之 1/2 多數決，決定被告應受之刑罰；又科處死刑，則需包含國民法官及法官雙方意見在內之 2/3 多數決，始得為之（第 82 條、第 83 條）。

（二）權利及保護

1. 公假：到庭參與審判期間給予公假（在 112 年 1 月 1 日本法施行前，委由服務單位自行決定是否給予公假，有需要者，法院會發給出席證明）。

2. 禁止不利益處分：不得因國民法官到庭參與審判而給予任何不利益處分。

3. 日費及旅費：可按到庭日數領取日費及旅費。

4. 個人資料、人身安全之保護：國民法官之個人資料都會嚴加保密，必要時法院會給予必要的保護措施。

5. 審判過程中必要之照料：審、檢、辯應給與國民法官必要之照料，並避免造成其時間與精神上之過重負擔（第 45 條）。

6. 禁止他人不當接觸國民法官、任何人對國民法官犯罪者應加重處罰。

二、義務及違背義務之處罰

（一）公平審判的義務

1. 國民法官及備位國民法官，依據法律獨立行使其職權，不受任何干涉（第 9 條第 1 項）。

2. 國民法官及備位國民法官，應依法公平誠實執行其職務，不得為有害司法公正信譽之行為（第 9 條第 2 項）。

3. 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不行使其職務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200 萬元以下罰金（第 94 條第 1 項）。

（二）保密的義務

1. 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對於評議秘密，及其他職務上知悉之秘密（例如：涉及個人隱私之事項及其他依法應秘密之事項），應予保密（第 9 條第 3 項）。

2. 無正當理由而洩漏評議秘密者，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 10 萬元以下罰金（第 97 條第 1 項）。

3. 無正當理由而洩漏其他職務上知悉之秘密者，處 6 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 8 萬元以下罰金（第 97 條第 2 項）。

（三）宣誓的義務

1. 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於第一次審判期日前，應行宣誓（第 65 條第 1 項）。

2. 拒絕宣誓者，得處新臺幣 3 萬元以下罰鍰（第 100 條）。

（四）到場執行職務的義務

1. 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有以下義務：

(1) 國民法官應於審判期日及終局評議時到場。

(2) 國民法官於終局評議時不得拒絕陳述，亦不得以其他方式拒絕履行職務。

(3) 備位國民法官應於審判期日到場。

2. 無正當理由違反者，得處新臺幣 3 萬元以下罰鍰（第 101 條）。

（五）聽從訴訟指揮義務

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違反審判長所發維持秩序之命令，致妨害審判期日訴訟程序之進行，經制止不聽者，得處新臺幣 3 萬元以下罰鍰（第 102 條）。

肆、刑事審判之基本原則

一、罪刑法定主義

行為之處罰，以行為時之法律有明文規定者為限（刑法第 1 條）。它的意思是指一個人的行為是否構成刑事犯罪，要以行為時的法律是否有處罰規定作為基準。

二、無罪推定原則

被告未經審判證明有罪確定前，應推定被告無罪(刑事訴訟法第 154 條第 1 項)。也就是一個人在未定罪之前，都被認為是無辜的，這便是無罪推定原則。因此，在審理完畢之前，不能有先入為主的觀念，就認為被告是有罪的。

三、檢察官就起訴犯罪事實負舉證責任

檢察官就被告的犯罪事實，負有證明的責任（刑事訴訟法第 161 條第 1 項)。也就是說，檢察官所提出的證據，若不足以證明被告犯罪，就應該判決無罪，被告不必證明自己無罪。

四、被告有緘默權及答辯權

被告有消極不陳述的自由，也就是可以拒絕回答任何問題，而且被告如果選擇不回答，也不能就因此推論被告有犯罪行為。另一方面，對於檢察官起訴的事實，被告也可以積極答辯，以反駁檢察官提出的主張。

五、證據裁判原則

所謂證據裁判原則，是指認定被告有罪，必須基於在法庭所提出而且經過合法調查的證據來判斷。證據，是指物證（例如：非制式長槍)、人證（由證人或鑑定人到法庭來接受詰問)、書證（例如：解剖報告書及鑑定報告書、被告或其他人在法庭外的筆錄）等。在法庭外所看到或聽到的轉述或媒體的報導，都不能當證據。而且檢察官

和辯護人（律師）在法庭就事實所做的陳述，或對於證據所做的評價，只是雙方的主張，也不能當證據。

六、自由心證主義

「自由心證」是指對於證據的評價與事實的認定，都委由審判者依證據調查所形成之心證自由判斷，但這並不是說可以任意為之，要判斷證據是否足夠證明被告犯罪，必須符合我們一般人的經驗及常識，不能僅依個人的意思隨便判斷。

七、事證有疑利於被告原則

「事證有疑利於被告原則」是指法院整體評價證據調查的結果後，如果就特定事實仍然無法形成確實的心證，就應該作對被告有利的認定。因為審判者並不是神，調查證據後仍有可能無法判斷出確實的犯罪事實，此時則應採取對被告有利的觀點來做認定。

伍、本案被告被訴罪名之構成要件及法令解釋

一、被訴罪名之構成要件

（一）殺人罪（刑法第 271 條第 1 項）

1. 構成要件：「殺人者，處死刑、無期徒刑或 10 年以上有期徒刑。」

2. 本罪名，非告訴乃論之罪。

（二）非法持有可發射子彈具殺傷力之槍枝罪（修正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 8 條第 4 項）

1. 構成要件：「未經許可，持有、寄藏或意圖販賣而陳列第一項所列槍枝（鋼筆槍、瓦斯槍、麻醉槍、獵槍、空氣槍或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所定其他可發射金屬或子彈具有殺傷力之各式槍砲）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七百萬元以下罰金。」

2. 本罪名，非告訴乃論之罪。

（三）非法持有子彈罪（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 12 條第 4 項）

1. 構成要件：「未經許可，持有、寄藏或意圖販賣而陳列子彈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下罰金。」

2. 本罪名，非告訴乃論之罪。

（四）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112 條第 1 項前段

構成要件：「成年人教唆、幫助或利用兒童及少年犯罪或與之共同實施犯罪或故意對其犯罪者，加重其刑至 2 分之 1。」

二、法令解釋

（一）殺人罪（刑法第 271 條第 1 項）

所謂殺人，其行為不拘任何的形式、方法、手段，例如，用槍射擊、用刀砍殺或下毒等均可。只要基於殺人的犯意，且造成被害

人死亡的結果，都構成殺人罪。

（二）非法持有可發射子彈具殺傷力之槍枝罪（修正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 8 條第 4 項）

未經許可，持有獵槍或同條例第 4 條第 1 項第 1 款所定其他可發射金屬或子彈具有殺傷力之各式槍砲。

備註：被告認罪。

（三）非法持有子彈罪（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 12 條第 4 項）

未經許可，持有子彈。

備註：被告認罪

（四）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112 條第 1 項前段

1. 所謂少年，係指 12 歲以上未滿 18 歲之人，同法第 2 條定有明文。
2. 所謂成年人，依民法第 12 條規定，係指滿 20 歲之人。

陸、審判期日時程

第一天：110 年 11 月 17 日（三）				
地點：本院法庭大樓 1 樓刑事第一法庭、評議室				
開始時間	所需時間	結束時間	程序進行者	預定進行事項
14：10	10 分鐘	14：20	審判長	起始程序 1. 書記官朗讀案由 2. 人別訊問 3. 檢察官陳述起訴要旨 4. 權利告知
14：20	10 分鐘	14：30	檢察官	開審陳述（§70Ⅰ） 1. 待證事實 2. 聲請調查證據之範圍、次序及方法 3. 聲請調查之證據與待證事實之關係
14：30	10 分鐘	14：40	辯護人	開審陳述（§70Ⅱ） 1.待證事實 2.聲請調查證據之範圍、次序及方法 3.聲請調查之證據與待證事實之關係
14：40	5 分鐘	14：45	審判長	說明準備程序整理爭點之結果及調查證據之範圍、次序及方法（§71）
14：45	10 分鐘	14：55	檢察官	調查證據：不爭執事實之書證及物證 （偵查統合報告）（§74-76）
14：55	10 分鐘	15：05	辯護人	調查證據：不爭執事實之書證及物證
15：05	5 分鐘	15：10	審判長 國民法官	休庭及國民法官請求釋疑
15：10	60 分鐘	16：10	檢察官、辯護人及被告	調查證據：爭執事項之出證（§73Ⅰ） 1.交互詰問證人林○鳳 （檢、辯詰問時間均為 30 分鐘）
16：10	10 分鐘	16：20	審判長 國民法官	休庭及國民法官請求釋疑
16：20	10 分鐘	16：30	審判長 國民法官	補充訊問證人林○鳳
16：30	30 分鐘	17：00	檢察官、辯護人及被告	調查證據：爭執事項之出證（事實） 2.交互詰問證人李小銘（檢方主詰） （檢、辯詰問時間均為 15 分鐘）
17：00	10 分鐘	17 ：10	審判長 國民法官	休庭及國民法官請求釋疑
17：10	5 分鐘	17：15	審判長	補充訊問證人李小銘

			國民法官	
17：15	30 分鐘	17：45	檢察官、辯護人及被告	調查證據：爭執事項之出證（科刑） 3.交互詰問證人李小銘（辯方主詰） （辯、檢詰問時間均為 15 分鐘）
17：45	10 分鐘	17：55	審判長 國民法官	休庭及國民法官請求釋疑
17：55	5 分鐘	18：00	審判長 國民法官	補充訊問證人李小銘

第二天：110 年 11 月 18 日（四）				
地點：本院法庭大樓 1 樓刑事第一法庭、評議室				
開始時間	所需時間	結束時間	程序 進行者	預定進行事項
09：00	30 分鐘	09：30	檢察官、辯護人及被告	調查證據：爭執事項之出證（科刑） 4.交互詰問證人林昭光（辯方主詰） （辯、檢詰問時間均為 15 分鐘）
09：30	10 分鐘	09：40	審判長 國民法官	休庭及國民法官請求釋疑
09：40	10 分鐘	09：50	審判長 國民法官	補充訊問證人林昭光
09：50	事實及法律再為辯論	10：10	檢察官	出證：爭執事項之書證
10：10	20 分鐘	10：30	辯護人	出證：爭執事項之書證
10：30	10 分鐘	10：40	檢察官	就被訴事實詢問被告
10：40	20 分鐘	11：00	辯護人	就被訴事實詢問被告
11：00	10 分鐘	11：10	審判長 國民法官	休庭及國民法官請求釋疑
11：10	10 分鐘	11：20	審判長 國民法官	補充訊問被告
11：20	30 分鐘	11：50	檢察官	事實及法律辯論
11：50	30 分鐘	12：20	被告及辯護人	事實及法律辯論
12：20	5 分鐘	12：25	檢察官	事實及法律再為辯論
12：25	5 分鐘	12：30	被告及辯護人	事實及法律再為辯論
休息（12：30～14：00）				
14：00	5 分鐘	14：05	檢察官、辯護人及被告	調查科刑資料

14：05	5 分鐘	14：10	告訴人	就科刑範圍陳述意見
14：10	30 分鐘	14：40	檢察官	科刑辯論
14：40	30 分鐘	15：10	被告及辯護人	科刑辯論
15：10	5 分鐘	15：15	被告	最後陳述
15:15 至 18:00 為預備庭期，如上述審理過程遲延，將盡可能在本日終結。				

第三天：110 年 11 月 19 日（五）				
地點：本院法庭大樓 1 樓刑事第一法庭、評議室				
開始時間	所需時間	結束時間	程序進行者	預定進行事項
09：00	3 小時	12：00	審判長 國民法官	終局評議
12：00	5 分鐘	12：05	審判長	宣判

柒、其他應注意事項

一、審理重點在於「見聞」證據調查活動，請您專注聆聽檢察官、被告、辯護人、證人說的話，仔細觀看證據的內容。

二、期間製作之筆記，或與案情有關之資料，於程序結束後，請放置於評議室，勿攜帶返家。

三、開庭期間返家後請不要與任何人討論本案，亦請不要搜尋與本案相關的新聞、報導或資料。